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25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股份約16.67%，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1.2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42%；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4港元溢價約11.2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7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1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股份約16.67%（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結構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42%；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4港元溢價約11.2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額之1%。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2. 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一切義務及責任亦告中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蒙受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致令本公告或配售事項相關通函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

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成功定義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配售股份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除有關保密性、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雜項條文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中止及終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數碼產品銷售、銷售酒類、銷售保健品及信息技術產品。

有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用作一般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7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1.23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4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及／或投資與本公司旅遊相關業務產生協

同效應的業務(倘有合適機會)；(ii)約3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iii)約1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及(iv)約1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何斌鋒先生(「何先生」)	10,056,000	1.26	10,056,000	1.05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HR Group」)(附註1)	48,062,000	6.01	48,062,000	5.01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Michael Group」)(附註1)	187,420,000	23.43	187,420,000	19.52
KVN Holdings Limited (「KVN Holdings」)(附註1)	36,750,000	4.59	36,750,000	3.83
DY Holdings Limited (「DY Holdings」)(附註1)	16,422,700	2.05	16,422,700	1.71
QJ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9,864,000	3.73	29,864,000	3.11
沈陽先生(附註3)	18,422,000	2.30	18,422,000	1.92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4)	3,468,000	0.43	3,468,000	0.36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49,535,300</u>	<u>56.20</u>	<u>449,535,300</u>	<u>46.82</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各自由執行董事何先生所擁有。
- (2) QJ Holdings Limited由錢潔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所擁有。
- (3) 沈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濱先生所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前在若干情況下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6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7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